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4〕10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支持 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 预拨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4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中央财政支持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预拨奖补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对象和分配额度

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预拨奖补资金安排的支持对象、分配额度详见附件1。

二、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加快资金拨付。

请有关地市工信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密切跟踪资金使用进度，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在收到划拨资金的30日内，将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至有关企业，并及时将资金安排情况及拨付情况报我厅（融资促进处）。

（二）加强资金管理。

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直接用于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及专业化水平，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企业在使用财政奖补资金时，应主要用于提升创新水平、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促进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改造等方面支出，不得用于工资、水电费、房租费、物业费、餐饮费等日常运转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基金、股票、期货等投资性经营支出。

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企业须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有关地市要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绩效意识，做好企业跟踪、绩效评价、资金验收等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四）其他事项。

根据《通知》规定，此次下达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为预拨部分资金。后续工信部绩效考核结果明确后，可能出现个别企业因未完成绩效目标失去奖补资金资格的情况，因此有关地市下达资金时必须要求企业签订承诺函（详见附件

2), 若根据工信部绩效考核情况, 要清退资金的, 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自愿全额退回奖补资金。

附件: 1.中央财政支持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预拨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
2.承诺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4 月 22 日

(联系人: 廖立颖, 电话: 83133274)

附件 1

中央财政支持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 第二年预拨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地市	重点“小巨人”企业名称	安排金额 (万元)
1	广州	广州市金龙峰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6
2	广州	广州嘉德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26
3	广州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
4	广州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6
5	广州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6	广州	广州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126
7	广州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126
8	广州	广州科盛隆纸箱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26
9	佛山	佛山希望数码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126
10	佛山	佛山市必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
11	惠州	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12	惠州	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
13	东莞	东莞市诺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
14	中山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126
15	江门	广东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6
16	江门	江门市润宇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126
17	韶关	广东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
合计			2200

附件 2

承诺函

本公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获得 2024 年中央财政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预**
拨奖补资金后，将根据工信部绩效考核结果，若未通过绩效评价
要清退资金的，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奖补资金。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